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平	90,417,600	39.38
2	邵国新	58,125,600	25.31
3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520	3.85
4	张为民	6,458,400	2.8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0,472	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3,045	1.9
7	胡雅琴	3,229,200	1.41
8	何思昀	3,229,200	1.41

9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70,546	0.7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70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何平	22,604,400	19.52
2	邵国新	14,531,400	12.55
3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520	7.63
4	张为民	6,458,400	5.5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0,472	4.9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3,045	3.77
7	胡雅琴	3,229,200	2.79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70,546	1.5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700	1.4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795	1.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